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介壽民營零售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靜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至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